



万源市行政检查事项及依据（部门）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律法规名称	涉及条文内容	单位
182	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服务的行政检查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3. 《护士条例》。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 3. 《护士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卫健局
183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疾病预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职业防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预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职业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卫健局
184	对公共场所、医疗机构等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幼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部门依据职责对病原微生物（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卫健局
185	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卫健局
186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置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卫健局
187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执行法律法规、标准的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职业病防治法》 2.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1.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卫健局
188	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实施规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卫健局
189	对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开展两非行为进行定期稽查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四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法行为的协作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共同实施监督管理。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胎儿性别鉴定、人工终止妊娠以及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管理制度。	卫健局
190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卫健局
191	对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四川省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以及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本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依据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制定相关的制度和管理办法；（三）对提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实行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四）对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五）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卫健局
192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2. 《血站管理办法》 3.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4.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5. 《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献血工作。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2.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4.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5. 《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统一规划和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负责所属部门及下级政府的献血工作绩效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部门负责血站和医疗机构采供血工作的监督管理。	卫健局
193	对有关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托幼机构、衣物出租和洗涤机构、殡仪馆火葬场等）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卫健局
194	对医疗卫生机构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对本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	卫健局
195	对行业主管的服务管理对象安全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卫健局